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bin Qingh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银江村菜花组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免征增值税。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废止“财税[2008]156号”文，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经营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技术外泄的措施，但仍存在重要技术被窃取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带来技术失密，致使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作为经济发展的附带产物，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走势密切相关。通常，基础建设、电子产品等行业增长越快，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产量就越大，经过处理获得的资源化产品就越多。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回暖速度不尽人意，工业发展速度也趋于缓慢，受上游企业开工率降低导致公司废物收集量减少，这也限制了本行业的发展速度；且公司资源化产品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

较大，国内如铜、镍等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受目前国际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金属价格也相应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四、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污水处理业务以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通过多年技术发展以及市场经验，积累了一批成功案例和客户资源。随着国民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深化和落地，行业内上市公司开始逐渐显露出资本和技术优势，行业外公司也纷纷通过并购手段进入环保市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资金实力、系统深入地开展服务延伸和市场拓展等增强竞争能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宜宾市内，在认识到市场竞争更加剧烈后，已开始在组织结构、融资渠道、业务模式、技术能力、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升公司能力，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至宜宾市外的其他地区。

五、重大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0%、91.57%、1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的重大客户主要为筠连县水务局、中石油浙江油田西南采气厂、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业绩稳定，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收入。公司目前整体业务规模不大，单个客户或单一项目对公司业绩贡献影响较大。若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需求量发生变动或者经营业绩下滑，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降低；或者未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市场，挖掘潜在客户，降低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进而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拓展计划：积极完善企业的相关资质，承接市政工程建设，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和单个项目的依赖程度。

六、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省市县环保部门的监管。随着国家各项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政府各项环保法规规章政策等的出台，一方面推动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给本行业带来联动发展效应；另一方面，随着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且随着环保部对于废弃资源利用行业的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有可能环保部将通过提高行业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以加强监管。公司可能存在因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而被迫暂停业务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建设。公司的工程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地质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加之管理上、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装备损毁、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亦取得了筠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可能要求公司停产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八、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

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三、分开运营情况	65
四、同业竞争	66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75
二、审计意见	8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5
五、主要税项	9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9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2
三、法律意见.....	152
四、公司章程.....	1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清和环保	指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蒙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鸿蒙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2-0003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MPY0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清和环保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万邦达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旅环保	指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嵩湖环保	指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环保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TOT	指	英文“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TOT方式是国际上较为流行的一种项目融资方式,通常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同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转让)”的简称,指业主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项目公司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

		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期满，签约方的项目公司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业主。
环保工程建设	指	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管理、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建设过程。
二沉池	指	“secondary settling tank（二次沉淀池）”的简称，是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其工作效果能够直接影响活性污泥系统的出水水质和回流污泥浓度。
Orbal氧化沟	指	Orbal氧化沟又称同心圆型氧化沟，奥贝尔氧化一般沟由三个同心椭圆形沟道组成，污水由外沟道进入，与回流污泥混合后，由外沟道进入中间沟道再进入内沟道，在各沟道循环达数百到数十次。最后经中心岛的可调堰门流出，至二次沉淀池。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ibin Qingh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7052163477L	
法定代表人	吴顺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10,600,000.00元	
公司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银江村菜花组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泓利	
公司电话	0831-7222221	
公司传真	0831-7222221	
电子邮箱	1651025566@qq.com	
邮政编码	645266	
公司网址	www.ybqhhb.com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建设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公用事业(19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清和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600,000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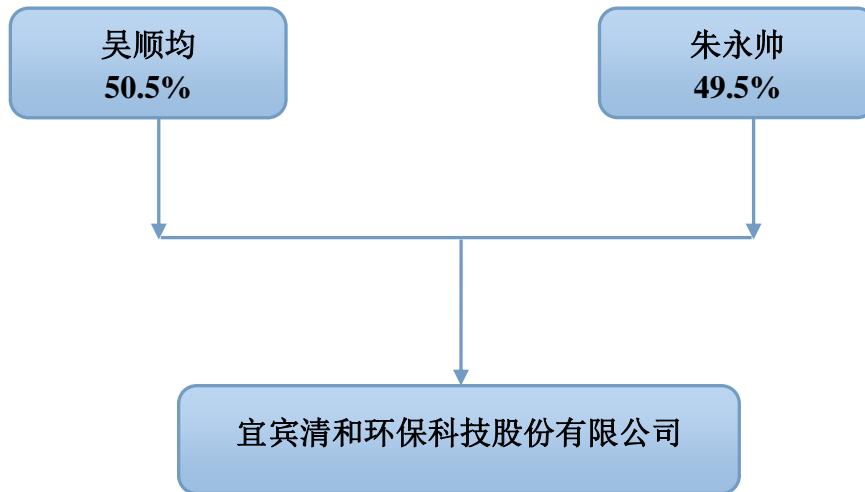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06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吴顺均	董事长、总经理	5,353,000	50.50	0	否
2	朱永帅	监事会主席	5,247,000	49.50	0	否
	总计	-	10,6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顺均持有公司 5,353,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0%，为公司控股股东。

吴顺均，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宜宾农校农技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8月至

2001年9月待业；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筠连金鑫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筠连县畜牧兽医局工作，经筠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吴顺均已于2016年1月5日辞职，在辞职之前吴顺均为事业单位编制而不属于地方公务员编制；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3日至今，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长吴顺均曾于2009年至2015年在筠连县畜牧兽医局工作，其编制为事业单位编制非公务员编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第四章第9条“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兼职、定期服务、技术开发、项目引进、科技咨询等方式进行流动。”的规定以及中央纪委法规室的公开回复中提到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的科级及以下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能否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需要区分不同情况。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编制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务员法》禁止兼职的规定，而对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并且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兼职的不属于法律禁止范畴。公司经与律师讨论并查阅吴顺均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声明》后认为，公司董事长吴顺均的兼职属于后一种情况，理由如下：第一，根据吴顺均单位出具的《声明》，吴顺均不属于公务员编制，亦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范围之内，且原任职单位知悉并同意其在外兼职的行为；第二，他的兼职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其在畜牧兽医局职务为兽医，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清洁环保，不存在交叉；

吴顺均已2015年年底辞去事业单位职务，其历史上的兼职行为不会够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实际控制人

吴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吴顺均持有公司5,353,000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50%，且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战略决策和决定经营方向的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吴顺均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顺均	5,353,000	50.50	自然人	无
2	朱永帅	5,247,000	49.5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600,000	100.00	-	-

吴顺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永帅，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成都工业学院；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其中，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广东怡创通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任网络部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此后辞去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宜宾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本变动原因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8月	60万元	吴顺均 100%	出资设立
2	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	560万元	吴顺均 100%	增加投资
3	第一次转让	2013年6月	560万元	吴顺均 48%、朱永帅 24%、周凤连 23%、彭国谅 5%	为方便后期增资，引入新股东
4	第二次转让	2015年5月	560万元	吴顺均 48%、罗兴江 47%、彭国谅 5%	部分出资人基于个人工作规划，部分出资人对于公司发展方向产生的不同意见导致股权调整。
5	第三次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	1,060万元	吴顺均 50.50%、朱永帅 49.50%	公司发展方向进行调整导致股权变动。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需要增加投资和扩大规模。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8月10日，经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527000014673，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顺均，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治理设施，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环保产品研发，

环境监测仪器研发、安装、维护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必达会验字（2012）第 7-191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顺均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变更为 56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吴顺均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50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四川普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普会[2012]验字第 02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顺均	560.00	100%	货币
合计		560.00	1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顺均将 23% 的股权以 128.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凤连，同意吴顺均将 24% 的股权以 134.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永帅，同意吴顺均将 5% 的股权以 2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彭国谅。2013 年 6 月 5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顺均	周凤连	128.80	128.80
2	吴顺均	朱永帅	134.40	134.40
3	吴顺均	彭国谅	28.00	28.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顺均	268.80	48%	货币出资
2	朱永帅	134.40	24%	货币出资
3	周凤连	128.80	23%	货币出资
4	彭国谅	28.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560.00	1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永帅将 24% 的股权以 134.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罗兴江，同意周凤连将 23% 的股权以 128.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罗兴江，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凤连	罗兴江	128.80	128.80
2	朱永帅	罗兴江	134.40	134.4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顺均	268.80	48%	货币出资
2	罗兴江	263.20	47%	货币出资
3	彭国谅	28.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560.00	1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兴江将47%的股权以263.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永帅，同意彭国谅将5%的股权中的2.5%以1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顺均，2.5%的股权以1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永帅，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罗兴江	朱永帅	263.20	263.20
2	彭国谅	朱永帅	14.00	14.00
3	彭国谅	吴顺均	14.00	14.00

2016年1月3日，股权转让后新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60万元，其中吴顺均出资535.3万元，朱永帅出资534.7万元。

2016年1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2-00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顺均	535.30	50.50%	货币出资
2	朱永帅	524.70	49.50%	货币出资
合计		1,06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2-00030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29,269.23元。

2016年4月12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MPY0125号）确认，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59.91万元。

2016年4月12日，清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

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2-0003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829,269.23元，折合股份总额为10,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229,269.2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2-00028）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829,269.2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10,600,0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229,269.2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取得了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052163477L）。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顺均	535.30	50.50%	净资产折股
2	朱永帅	524.70	49.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60.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七）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

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吴顺均	董事长	2016年5月3日	3年	持有50.5%股份
2	朱光权	董事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3	丁荣锋	董事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4	陈琼	董事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5	张燕	董事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吴顺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光权，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筠连双泉职业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读于四川省筠连县双泉职业学校，1997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71622部队服役，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退伍在家待业，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5月3日至今，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项目经理。

丁荣锋，男，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西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院；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在宜宾丝丽雅集团任职，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宜宾普什重机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个体经营，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在华西证券营业部任证券经纪人，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四川国柱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5年5

月在四川涛志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任区县业务主管，期间完成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业，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在宜宾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3日起，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琼，男，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西南石油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在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3日至今，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燕，女，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师范大学英语专业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西南师范大学英语专业，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待业，1996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筠连县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5月3日至今，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朱永帅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3日	3年	持有公司49.5%股份
2	汤臣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3	彭国谅	监事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朱永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汤臣艳，女，199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宜宾职业技术学

校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宜宾职业技术学校财务管理专业，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宜宾鑫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筠连金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综合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年5月3日至今，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并兼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彭国谅，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筠连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1年6月筠连中学高中毕业，1981年7月到1982年12月待业，1983年1月至1989年1月在筠连经营个体户，1989年2月至1999年外出经商，1999年至今自由职业。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聘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吴顺均	总经理	2016年5月3日	3年	持有 50.5%股份
2	丁荣锋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3	陈琼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4	林泓利	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5	张燕	财务总监	2016年5月3日	3年	否

吴顺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荣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林泓利，女，199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成都大学网络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成都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敦阳泰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宜宾双星茶业

有限公司任文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大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编辑，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5月3日至今，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8.23	1,529.91	1,63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2.93	581.97	53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2.93	581.97	530.9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4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4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1	61.96	67.60
流动比率（倍）	1.67	0.64	0.54
速动比率（倍）	1.05	0.35	0.40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0	933.65	283.31
净利润（万元）	0.96	51.01	-1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96	51.01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81	51.05	-1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81	51.05	-19.29
毛利率（%）	46.70	29.78	47.45
净资产收益率（%）	0.16	9.17	-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4	9.18	-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9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6	5.54	3.69
存货周转率（次）	0.11	7.37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14	454.76	7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81	0.13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 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朋

项目小组成员：刘朋、陈姬、柯木玲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鸿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臣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大厦 A 座 1303 室

联系电话：020-83283003

传真：020-83283800

经办律师：张永毅、张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龚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 房

联系电话：86-20-81070550

传真：86-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喻莺、梁瑞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循环经济产业的环保科技企业，其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提供污水无害化处理服务，主要包括城镇生活废水无害化处理及工业（页岩气开采）废水处理两个方面。公司通过采用成熟、可靠、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使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得到净化处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帮助政府和相关业主在污水处理方面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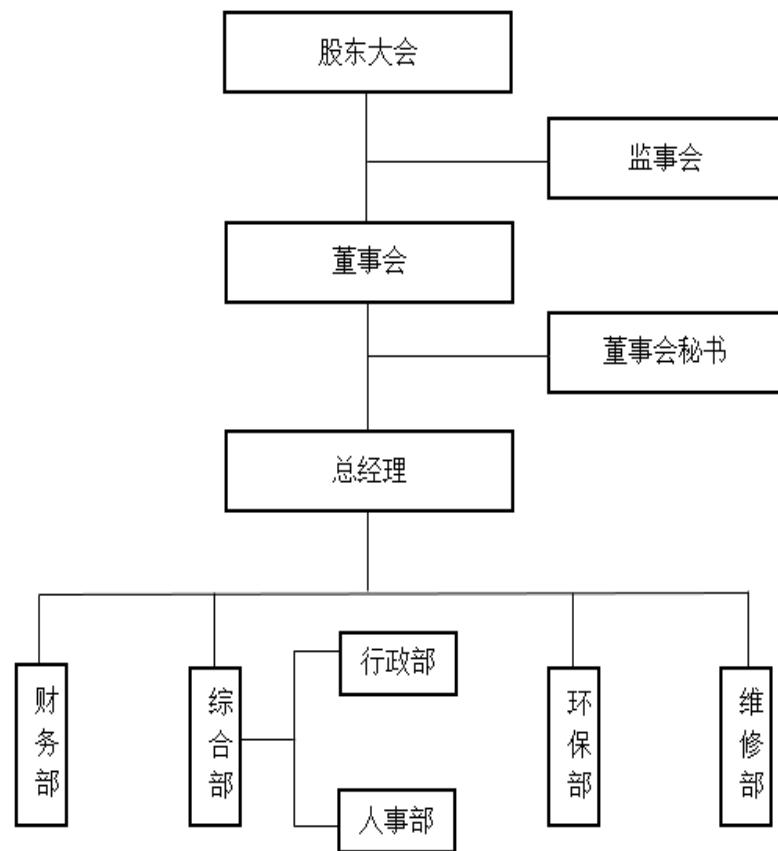
2、提供资源化产品。公司通过废水处理服务将废水转化为可以重复利用的水资源，主要体现在生活废水通过净化处理后可以作为市政用水（绿化用水/路面清扫用水等）；工业废水通过技术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如页岩气开采废水净化处理后可用于配置钻井液，压裂液等），以此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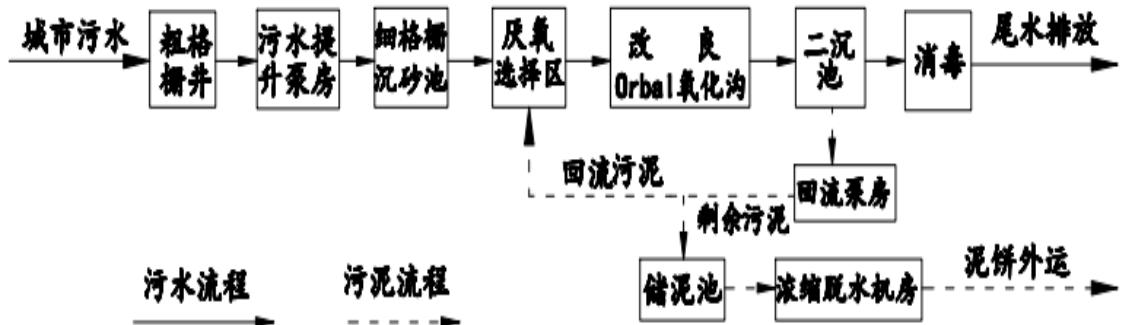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生活废水处理：

奥贝尔氧化沟技术（核心处理技术）

奥贝尔氧化沟技术属活性污泥法中的延时曝气法，沟体通常由三个同心椭圆形沟道组成，污水与回流污泥混合后，由外沟道进入，再依次进入中沟和内沟，在各沟道内循环数十到数百次，最终出水至二沉池。各沟道内安装有数量不等的转碟曝气机，以进行充氧及推流搅拌作用。奥贝尔氧化沟在沟内实现污泥、混合液自动回流，达到节能目的。还通过厌氧和缺氧区以强化脱氮除磷功能。

2、工业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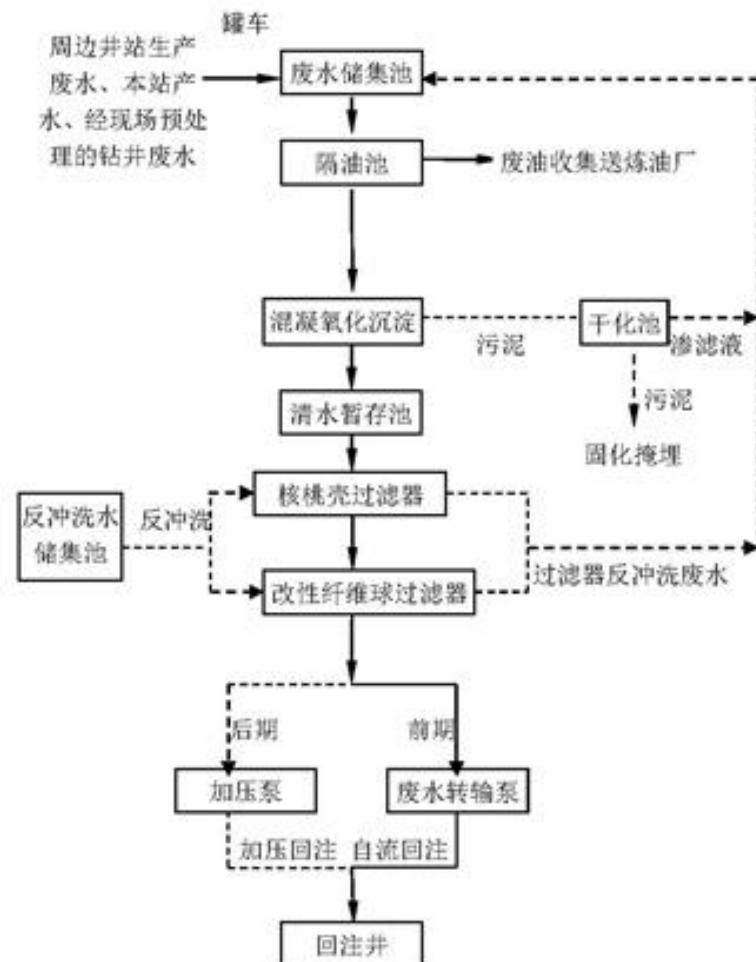
Fenton 高级氧化技术（核心处理技术）

H_2O_2 在 Fe^{2+} 的催化作用下分解产生 OH^- ，其氧化点位为 2.8V，是除元素氟外最强的无机氧化剂，他通过电子转移等途径将有机物氧化分解成小分子。同时， Fe^{2+} 氧化成 Fe^{3+} 产生混凝沉淀，去除大量有机物。因此，Fenton 试剂在石油天然气钻采行业的高难度废水处理中兼具氧化和混凝两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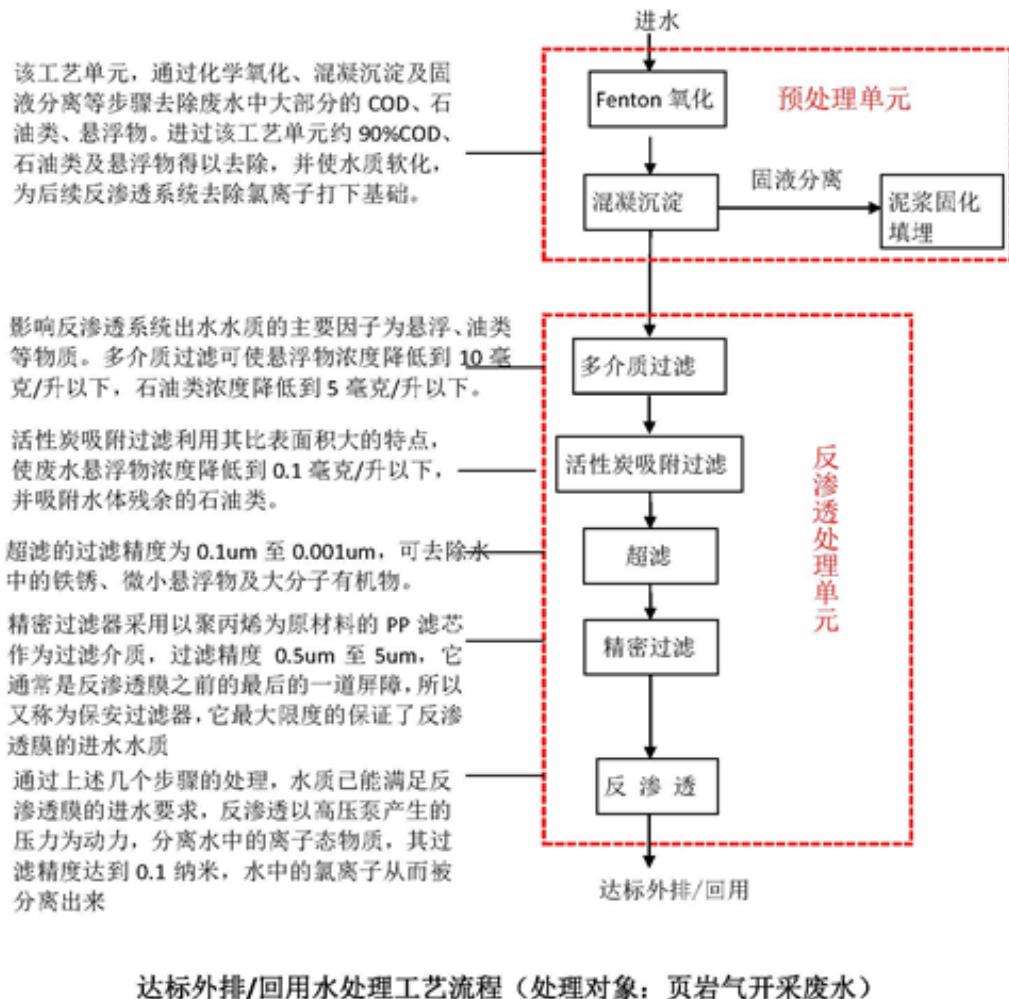
超滤+反渗透水处理技术（核心处理技术）

超滤反渗透技术是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由于反渗透可截留水中的无机盐类小分子，所以不仅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等微粒，还具有显著的脱盐作用。针对石油天然气钻采行业废水高含盐的特征，采用超滤反渗透处理技术可避免高含盐废水对周围农作物的影响。超滤反渗透技术多运用海水淡化、饮用水处理领域，在石油天然气钻采废水处理上应用属于应用上的创新，处理后废水可以重复利用。

公司利用上述技术应用，实现了废水的无害化处理，提高废水处理后回用的水循环使用率，有效节约水资源，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防止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回注水处理工艺流程（处理对象：页岩气开采废水）



达标外排/回用水处理工艺流程（处理对象：页岩气开采废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有效注册的专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有效注册的商标或正在办理的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ybqhhb.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5-9-28-2016-9-28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拥有位于筠连县污水处理厂区所有建筑、构筑、厂区范围内的土地等资产的使用权。

经核实，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主要资质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排污许可证、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等，具体如下：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清和环保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30 日	宜宾市筠连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511527003484	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
清和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3 月 2 日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川 JZ 安许证字 [2015]D0Q0014	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建筑施工
清和环保	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乙等)	2014 年 4 月 21 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川环证第 571 号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废水：钻探废水、酿造废水、生活废水
清和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4 年 12 月 8 日	筠连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B3214051152700-0168	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清和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2014 年 12 月 4 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	川环协运营证第 008	至 2017 年 12 月 3	生活废水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治理

	运营资质证书(生活污水乙级工业废水乙级)		业协会	号	日	设施运营
清和环保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2015年3月16日	GIC公司	J15S2CD719515ROS	至2018年3月15日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清和环保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5年3月16日	GIC公司	J15Q2CD793995ROS	至2018年3月15日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营
清和环保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5年3月16日	GIC公司	J15E2CD709521ROS	至2018年3月15日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筠连县污水处理厂 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9月28日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Q70004	至2018年9月28日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60mg/L、 氨氮: 8mg/L 总量控制指标: COD: 109.5 吨/年、 氨氮: 14.6 吨/年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期限	转让价格	特许经营权内容 转让标的	费用标准
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6年4月30日至2032年9月4日	1,000万元	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权，位于污水处理厂区内的所有建筑、构筑、厂区范围内的土地等资产的使用权	1.57 元/m ²

2012年9月4日，筠连县环保局与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污水处理厂经营期限为2012年9月4日至2032年9月4日。同日，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给公司，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起开始正式运营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¹排污许可证由筠连县环保局派发给筠连县污水处理厂，清和环保基于特许经营权运营筠连县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筠连县环保局与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合同》，第 9.9 条，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经营权，否则筠连县环保局有权解除合同。

此次转让特许经营权，仅经过筠连县环保局和筠连县人民政府的口头同意，并未经过筠连县常委会的批准。为确保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合法合规性，2016 年 4 月企业向筠连县环保局和筠连县人民政府申请书面批准，经过筠连县常委会将筠连县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清和环保。

因此，2016 年 4 月 30 日，筠连县水务局取消筠连县环保局与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合同》，重新与清和环保签订了《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合同》，将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了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污水处理厂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9 月 4 日。

合同中保证：甲方筠连县水务局，经筠连县人民政府授权，具有合同标的物（即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置权，且并无第三方权益纠纷。

合同明确规定：为保证乙方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正常经营，甲方筠连县水务局把该厂完整的资产移交给乙方经营。资产包括位于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所有建筑、构筑、设备等，所有资产清册和设备的有关资料及运行、维护保养记录，以及污水处理厂合法建设的相关批准文件资料等。厂区范围内的土地，由甲方筠连县水务局在经营期限内提供给乙方使用。

2012 年 9 月 4 日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给公司，该转让存在一定的瑕疵。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瑕疵已得到解决。

公司与四川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作协议已解除，四川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合作期间未产生纠纷和诉讼的声明。针对该合作协议未取得环境保护局存在的潜在的被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顺均出具了代替公司承担罚款的承诺，并放弃对公司的追索权。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从筠连县水务局取得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的事项，主要系由于筠连县常务委员会变更了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方，由筠

连县环保局变更为筠连县水务局，该事项为政府的事实行为，根据由国务院颁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本次重新签订的特许权经营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由环保局变更为水务的部门调整行为不影响特许经营权的合同效力，履约双方与原合同的履约方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或筠连县环保局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和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公司的建设项目名称为宜宾市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5000m³/d）。2007 年 6 月 25 日，该项目向省环保局提出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2007 年 6 月 26 日，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申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建（2007583）号审查意见，同意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形式开展，同时要求筠连县环保局提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报宜宾市环保局确认。

宜宾市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5000m³/d) 项目于 2007 年 6 月获得城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报告认为：宜宾市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5000m³/d) 项目具有必要性，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保效益和示范作用。该项目不在国发 (2005)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5 年本)》鼓励、限制、淘汰类中，属于国家允许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属于《筠连县“十一五”规划》建设项目，符合筠连县“十一五”发展规划，同时于 2007 年 6 月或筠连县规划和建设局同意选址意见书，该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都具有合理性。宜宾市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5000m³/d)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持续发展战略，生产工艺较先进，拟采用的生产管理及生产工艺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拟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拟建设项目在筠连县筠连镇海艮银江村建设是可行的。

(2) 2007 年 6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筠连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筠环函 (2007) 12 号函，取得宜宾市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5000m³/d) 项目的环境质量标准及出厂水排放标准如下：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出厂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007 年 8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宜市环函 [2007]278 号函，确认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如下：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二类标准；废水、废气、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二类标准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BG12523-90)。

2007 年 8 月 6 日，筠连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筠发改固 [2007]43 号文件，就

该建设项目报请市发改委请求立项。

2007年8月13日，四川省环保局下发川环建函[2007]1120号《关于宜宾市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5000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点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12月12日，筠连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筠住建发[2011]106号《筠连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划验收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规划验收条件和要求，符合验收管理规定，同意验收。2011年12月28日，该项目制作《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同意竣工验收。

2011年12月15日，筠连县公安消防大会出具筠公消验[2011]第37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为该工程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2012年1月16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川环验[2012]002号意见，就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初步设计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5年9月28日，筠连县污水处理厂取得了筠连县环保局发放《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Q70004)，清和环保基于特许经营权取得筠连县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

公司已经取得筠连县环保局签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川 JZ 安许证字[2015]0Q0014)。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安全生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16 年 1 月 26 日，筠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以及环保工程建设，无实际生产产品或销售商品。

1、城市生活污水：根据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污水处理后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筠连县环保局在筠连县污水处理厂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对公司污水处理质量进行实时监控。

2、工业污水：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签订的《2015 至 2016 年西南采气厂筠连区气块田水处理项目》合同，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如下：

外排水质同时达到以下标准：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回注水标准达到以下标准：《气田水回注方法》(SY/Y6596-200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条款。根据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30 号《审计

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52,880.00	117,283.51	1,435,596.49	92.45%
运输工具	319,150.43	130,803.94	188,346.49	59.01%
电子设备	153,501.00	12,363.24	141,137.76	91.95%
其他	46,491.50	7,481.25	39,010.25	83.91%
合计	2,072,022.93	267,931.94	1,804,090.99	87.07%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活动依托于筠连县污水处理厂，清和环保基于筠连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合同获得了筠连县污水处理厂的使用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经营期限内享有该厂完整的资产使用权，资产包括位于污水处理厂区内的所有建筑、构筑、设备等。

据此，项目组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34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6	17.6	50 岁以上	4	11.8	博士生	0	-
财务人员	4	11.8	40-50 岁	9	26.4	研究生	1	3
营销人员	1	3	30-40 岁	7	20.1	本科	3	9
技术人员	3	9	20-30 岁	13	38.2	专科	11	32.4
生产人员	20	58.9	20 岁以下	1	3	高中以下	19	55.9
合计	34	-	合计	34	-	合计	34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为 17 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的为 17 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的 17 人中，其中 1 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无需再缴纳；13 人在户籍所在地已办理“新农合”；3 人未购买社会保险或“新农合”，公司预计在 5 月底之前办理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顺均承诺，报告期内如公司发生欠缴社会保险面临任何经济处罚或赔偿责任，将以个人名义承担补缴社保费用或相关罚款，并放弃对公司追索，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公司已经取得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安排合理，且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均已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并已经取得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资产主要为生产、运营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设备运营良好，

符合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办公场所在筠连县污水处理厂，公司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对场地无特殊性要求，不存在搬迁障碍，公司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吴小兰，女，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进修农村经济管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家待业，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操作员，2014年11月至今在宜宾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污水处理厂厂长。

陈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第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琼	—	—
吴小兰	—	—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 1) 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定期举行全体员工活动、评选优秀员工等，形成企业文化留人的良好氛围；
- 2) 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 3) 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353,950.43	100	9,336,496.24	100	2,833,139.00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353,950.43	100.00	9,336,496.24	100.00	2,833,139.00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环保局或水务局、石油天然气公司和通讯科技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市筠连县水务局	217,850.43	61.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136,100.00	38.4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3,950.43	100.00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市筠连县水务局	2,928,378.26	31.36
四川蓝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52,499.10	24.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2,149,183.70	23.02
宜宾临港永兴运输有限公司	646,416.76	6.92
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	573,367.52	6.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8,549,845.34	91.57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市筠连县环保局	2,833,139.00	1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33,139.00	100.00

注：2014 年第四季度起，筠连县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由筠连县环保局转为筠连县水务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1.57%、10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前期的客户和项目较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性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污水处理厂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在一定的期限内保持稳定，政府部门稳定性较高，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 维持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项目的收入；2) 公司将不断发展研发队伍，提高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水平，承接更多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3) 公司正在完善营销团队拓展公司业务，从而实现公司业务产业链的多元化，扩大公司客户队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污水处理所需的产品；工程施工所需的螺纹钢、复合模板、碎石等，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绑定原料市场，采购状况良好。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活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200.00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7,200.00	100.00

（2）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家物质有限公司	534,418.00	10.75
宜宾吉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520.00	8.06
重庆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	6.44
昆明华盛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189,960.00	3.82
兴文县容宇通讯店	175,230.00	3.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20,128.00	32.60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都科杰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7.21
吴祖伦	19,800.00	19.24
筠连县荣兴铝材经营部	7,200.00	7.00
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4.58
宜宾帝马物资有限公司	4,140.00	4.02
合计	74,140.00	72.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均有变化，总的来看，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性在逐步降低。在 2016 年第一个月不能准确体现全年采购成本的情况下，可以综合判定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性有所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据此，项目组认为，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性较低，公司客户中的政府项目稳定性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拓展业务，对客户的依赖性正逐渐降低，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四川蓝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采气厂井场视频建设及网络优化项目	2015年5月16日	1,016,290.10	履行完毕
四川蓝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采气厂井场视频设备维护及新增井场视频建设项目	2015年1月1日	1,236,209.00	履行完毕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2015至2016年度西南采气厂筠连区块气田水处理项目	2016年1月8日	3,200,000.00	正在履行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2015年筠连区域气田水拉运合同	2015年9月16日	1,400,000.00	正在履行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昭104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2015年7月30日	1,260,000.00	履行完毕
四川省宜宾龙镇天子酒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分包合同	2015年3月18日	3,26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昆明华盛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及配件产品	2015/5/18	189,960.00	履行完毕
昆明盛兴商贸有限公司	音频设备、电源设备及其配件产品	2015/5/25	117,060.00	履行完毕
兴文县容宇通讯店	光缆及配件产品	2015/5/20	175,230.00	履行完毕
昆明兴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交换机及配件	2015/6/12	147,880.00	履行完毕
宜宾吉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摄像头、交换机及配件	2015/6/18	400,520.00	履行完毕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家物质有限公司	螺纹钢	2015/1/18	534,418.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银行	利率	金额(万)	备注

				(%)	元)	
1	AVES02201 5000943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四川筠连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8.79%	490.00	清和环保用特许 经营权做质押
2	(1212) 宜 商行固借字 (28) 第 (000450)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宜宾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筠连 支行	同期人 民行同 档次基 准利率 基础 上 浮 80%	990.00	抵押物为王富荣 位于筠连镇筠州 中路土地使用权 2848 平方米； 吴顺均、朱永帅、 筠连县维新镇西 陵电站承担连带 责任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污水处理以及环保工程建设，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污水、废水检疫检测处理流程与工艺，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和环保政策，充分发挥自身水处理优势，全面、分阶段的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业务。目前，公司城市污水处理主要采用 TOT 模式，与筠连县政府客户签订污水处理 TOT 合同，政府客户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授予公司筠连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权。工业废水处理业务主要全面负责中石油等企业客户处理污水工业废水，企业客户根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支付公司污水处理费。

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为专业的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并负责安装施工，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县政府等。

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工业废水处理第三方运营市场，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要求设计客户处理方案，并组织相应的设备采购和组装，并代为运营，实现工业废水全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团队处于初创时期，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争取与国内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完善研发中心的设置，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新产品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正在建设采购物流中心，使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管理更加规范，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针对工程项目直接外购的材料，主要包括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水泵、膜、树脂、电缆、阀门、音频设备及电源配件等。对于专用材料，由于客户可能会指定原材料的品牌或提出其他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进行采购；而对膜、水泵，树脂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会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确定当年的供货价格，以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于电缆、阀门、视频设备等原材料，公司会采用备货计划，在价格相对较低时提前采购，维持一定库存储备量，以快速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对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由污水处理厂负责。公司的生产流程为污水处理过程。污水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最终达到排放标准予以排放。

对于水处理业务，筠连县的污水处理项目是因特许经营权取得的，其他业务公司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设施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将环保设备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受运营。对于公司设备所需的部分部件，由于附加值比较低，公司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公司向外协生产合作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由外协厂商自行购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客户比较稳定，有限公司成立时期公司无销售团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经开始筹建营销团队，建成后的营销团队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五）盈利模式

公司已探索出一条以污水处理为主线的绿色发展道路。公司建立了环保全产业链的盈利模式，通过在生态产业链前段的收费和中后端多层次的产品价值增值实现企业盈利，这种将社会公益事业和企业化运作有效结合的污水处理方式为公司的绿色发展道路和环保产业新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环保问题日渐突出。中央政府提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方向，在十一五期间制定了具体的节能减排战略目标，开展了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为推进环境治理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公司致力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施工等，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行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解决方案。随着今后我国

经济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家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未来水处理市场还将继续扩大。公司所处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具体来说，我国污水处理相对滞后。我国污水处理市场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增长率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但细分行业之间竞争并不充分，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仍然没有拥有强大竞争实力的综合性寡头企业出现，对拥有核心技术和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来说现阶段机遇大于挑战。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关系

水处理行业上游包括水处理剂、泵阀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等行业，下游包括电力、煤化工、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

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将直接影响水处理行业的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上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价格上升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成本，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反之，上游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利润，对水处理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系

下游行业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力度将决定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水处理系统的需求大幅增加，将会带动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高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反之，下游行业减少甚至停止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则会降低水处理行业的需求，进而减少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环保水处理行业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使得水处理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并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3、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水处理行业内通行的业务模式是采取工程承包的形式，由于企业对供应商结算与客户对企业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不同，企业常常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因

此，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流断裂而延误工期。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偏小，但是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大，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2）资质壁垒

我国对水处理业务领域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持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承揽业务，且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不同等级资质对项目规模作出明确规定，服务商不得越资质承揽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经营时间、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新入行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积累才能获得资质。

（3）技术壁垒

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涵盖规划、设计、采购、安装、分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重工作，且每一项新建工程都是针对该客户的一次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

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十分重视，因为水处理系统并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水质特性进行单独的处理过程，以满足客户的要求，而定制化的服务能力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因此，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总结才能逐渐积累掌握。所以，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品牌的建立需要企业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获得客户的认可。然而，品牌的建立需要不断开发迎合市场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突出优势，且需要获得客户的认可，这些条件的成立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效应。

水处理系统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很大，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因此，客户在选择水处理设备提供商时，会在具备同等资质的企业中选择经验更加丰富、有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过往业绩状况和品牌知名度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水处理行业内企业获得新客户的

能力。而新进企业由于缺乏业绩支撑和市场形象，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水处理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紧缺以及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具体如下：

2010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其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提出：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理, 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发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 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2015 年 4 月, 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提出到 2020 年, 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 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 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 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 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 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 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 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 这些法律的颁布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 我国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规定, 对于工业给水、节水、海水利用、废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将会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健全税收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上述规划的实施将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水处理技术不断进步

随着经济的发展, 各行业对水处理标准都在逐渐提高, 表现在对给水水质的

要求和废水排放的要求，这使得对水处理企业的需求大为增加。同时，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都取得了全面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相对复杂的水处理工艺变得简单，从而大幅降低了水污染治理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这使得水处理技术得到极大的推广。

3) 公众环保意识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加强，国家对污水达标排放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在相关环保政策方面不断完善。在微观层面，我国公众的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行为将广受谴责，给自身带来巨大无形损失，因此，企业会慎重考虑可能承担的恶性后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废水处理之后再进行排放。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同样也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1) 行业多头管理体制

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水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会出现职能交叉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国内中小水处理企业鱼目混杂，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二) 市场规模

(1) 环境现状严峻

我国是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国家，面临着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双重要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2,059.69立方米，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联合国环境署的统计数据认为，人均水资源低于3,000立方米、1,000立方米和500立方米分别为轻度缺水、重度缺水及极度缺水，根据上述标准，2013年，中国有16个省（区、市）重度缺水，有6个省、区极度缺水。

另一方面，人们的生产活动对水环境的污染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危机。根据2013年中国环境公报，2013年，全国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我国主要的河流、湖泊、地下水等本来就污染严重的问题在2013年进一步加剧，原本已经十分脆弱的生态环境几近其承载的极限。河流方面。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浙闽片河流、西南诸河和西北诸河等十大水系的国控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1.7%、19.3%和9.0%。珠江、西南诸河和西北诸河水质为优，长江和浙闽片河流水质良好，黄河、松花江、淮河和辽河为轻度污染，海河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湖泊（水库）方面。在监测营养状态的61个湖泊（水库）中，富营养状态的湖泊（水库）占27.8%，比2012年提高了2.8%（12年为25%）。其中轻度富营养和中度富营养的湖泊（水库）比例分别为26.2%和1.6%。地下水方面。在4778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较差和极差水质的监测点比例为59.6%，比2012年提高了2.3%（12年为57.3%）。

（2）工业给水的取水来源增多

近十余年来，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工业快速发展，工业生产对水的需求日益增加，工业用水总量由2004年的1,228.90亿立方米增长至2014年的1420.00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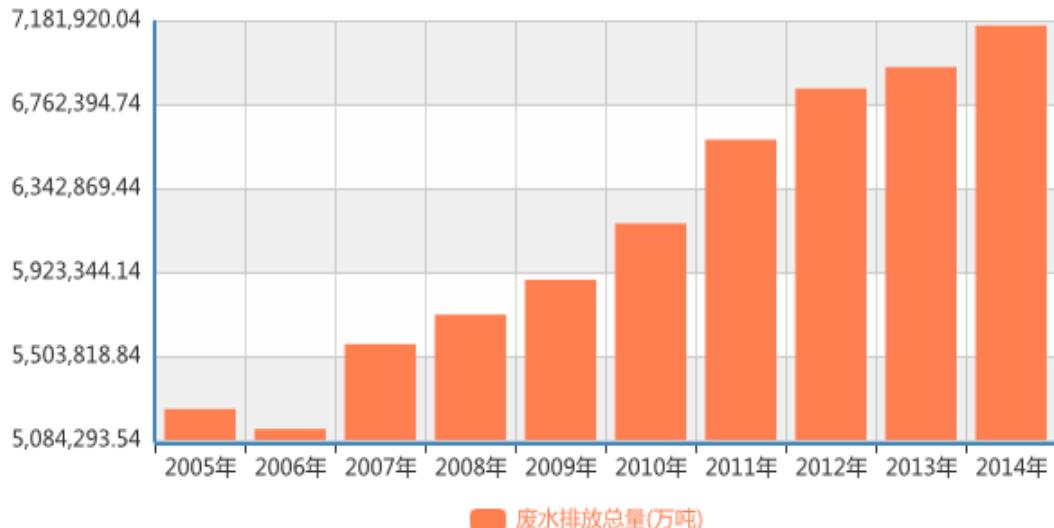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工业取水量占全社会总取水量的 20%左右，而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我国的水资源严重短缺，另一方面却是工业用水总量持续增加。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的日益紧缺，除了使用江河水作为工业给水的取水来源外，也开始探索使用海水、废污水、苦咸水作为给水来源。根据我国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应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和淡化、微咸水利用、矿井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201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建成 2 个日产能 5 万-10 万吨的国家级海水淡化重大示范工程和 20 个日产能万吨级海水淡化示范工程，5 个浓盐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在全国建成 20 个海水淡化示范城市。

工业给水取水来源的变化将使得工业给水的市场应用范围急剧扩大，从传统的对江河水提纯利用演变为对非常规水源（海水、废污水、再生水）进行深度处理及利用。这些政策将有力引导、推动工业给水市场的发展。

（3）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总的污水排放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污水排放总量由 2004 年的 4,824,094.00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6,954,432.7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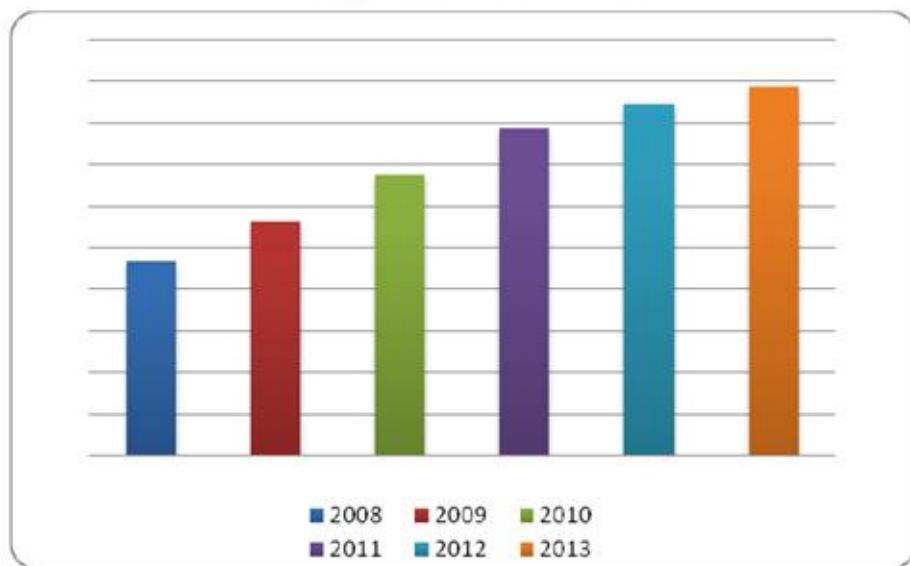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国城市、县及部分重点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数量增长迅速，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产能利用率等各项指标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全年污水处理量已由 2008 年的 233.52 亿立方米/年上升至 2013 年的 444.60 亿立方米/年，污水处理能力大大增加。

2008-2013 年全国年污水处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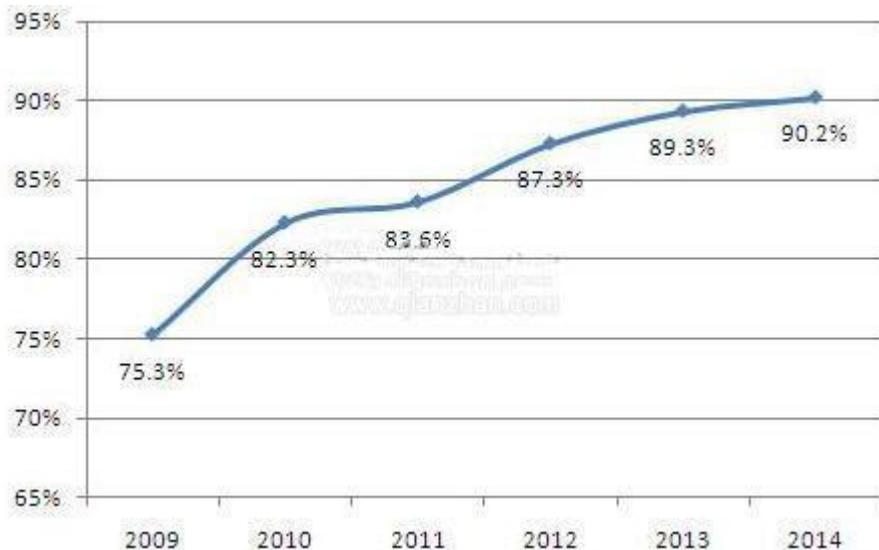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提出污水处理各技术指标，实行税收优惠和产业引导等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在国家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污水治理设施数逐年增加，城市污水处理率在稳步增

长，具体情况如下图：

2009-2014 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率情况（单位: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十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2015 年 4 月 2 日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计划》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发布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预计将从“十一五”期间的 3000 亿元增至 5000 亿元。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另外，国家将自来水标准由 35 项提高到 106 项，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中明确要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

因此，在环保压力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正于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中。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省市县环保部门的监管。随着国家各项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政府各项环保法规规章政策等的出台，一方面推动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给本行业带来联动发展效应；另一方面，随着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且随着环保部对于废弃资源利用行业的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有可能环保部通过提高行业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以加强监管。公司存在可能因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而暂停业务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作为经济发展的附带产物，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走势密切相关。通常，基础建设、电子产品等行业增长越快，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产量就越大，经过处理获得的资源化产品就越多。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回暖速度不尽人意，工业发展速度也趋于缓慢，受上游企业开工率降低而导致公司废物收集量减少的影响，也限制了本行业的发展速度；且公司资源化产品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国内如铜、镍等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受目前国际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金属价格也相应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经营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技术外泄的措施，但仍存在重要技术被窃取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带来技术失密，致使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处理的污水一般是具有毒性和腐蚀性的，因此在危废的收集、贮存、运

输和处理等环节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虽重视安全生产，对安全隐患的预防、排查、处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机制，且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因或然性因素而导致意外事故的突发，给公司的经营和社会评价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水处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包括万邦达、中电环保、巴安水务等国内上市公司，另外，水处理行业目前还存在大量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技术能力薄弱，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水处理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竞争市场。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国内水处理市场容量大，吸引了包括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华投资，这进一步加剧了该行业的市场竞争。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技术能力不断提升，正逐渐形成自己的研发团队，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在宜宾市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公司在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受限于资金实力、人员规模等情况尚无法有效扩大经营规模、迅速提升公司业绩”。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客户认知度和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水处理的主业，凭借已掌握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

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提供了清淤及配套工程的施工，拥有宜宾市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客户认知度和口碑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的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同时，高级管理人员相对比较稳定，

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竞争优势

1) 资金规模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各项目的扩张，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来进行生产的前期工作；且本行业处于成长期，公司为了跟上行业的快速发展，也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战略扩张、市场布局、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需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自身盈利以及银行借款，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公司融资能力亟待提升。

2) 技术力量薄弱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打开了一定范围的市场，并在细分行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上述存在潜在竞争威胁的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方面处于弱势。现在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宜宾市，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此细分行业之后，公司可能失去先行优势，失去拓展全国市场的机会。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来进一步发掘市场需求。公司获得筠连县水务局的长期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此基础上还会承接更多污水处理项目，因此污水处理将是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另外，公司还着重于开拓其他业务，例如承接了中国石油的环保工程建设，公司的产品结构因应市场变化和需求而逐步完善，确保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和规模化。另一方面，随着政策倾斜和全民环保意识增强，环保产业将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顺应政策引导，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强化公司自身的竞争力。在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划出专门的财政预算，制定招募人才计划，面向有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以及成绩能力优秀的高校人才；针对现有的团队，公司将定期与当地院校合作，开展培训，以便紧跟行业前沿技术，优化团队技能。

2) 增强融资能力和品牌效应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料、设备以及技术开发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提升，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势必要不断提高。公司希望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借助资本市场增强公司的商业信用以及融资的能力。同时，挂牌新三板也是一个打造和宣传品牌的有力手段，相较于潜在竞争对手，公司品牌效应不明显，而通过新三板上市，公司将在资金获得和品牌建设上取得强有力的保障。

3) 与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合作

一方面，与上游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定制公司所需原料。即上游环保公司在工程处理中按照公司的需求定制原料，控制原料成分，便于公司后期利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对原料进行在处理上的成本。此合作模式目前正在积极开展中。另一方面，也与直接产废的工业企业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本行业上下游的特点，与工业企业形成“废弃物—资源化—产品—使用—再废弃—再资源化”的闭环产业链，完善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降低企业成本的同时提高收益，也与工业企业达成了合作共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材料。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基本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上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

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关于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

3、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顺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吴顺均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环保工程建设。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清和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和持续保持创新能力的企业。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四川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000684173251Q
企业名称	四川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东路 96 号紫竹苑 1 幢 1 层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帅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永帅 50.50%、吴顺均 49.50%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工程,通信工程
主营业务	通信工程

2、宜宾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15273378633115
企业名称	宜宾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筠连县筠连镇海瀛工业园区粮油工业园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朱永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设计与施工;移动通信、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代办移动通信基础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网上销售农产品、食品、土特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业品(不含危险品)、汽车、汽摩配件、农机设备、家用电器、家具、建材、化肥、饲料、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种子;电子商务培训服务;美工服务;产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服务);保险代办;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3、盐津普洱新区医院(普通合伙)

注册号	530623100002371
企业名称	盐津普洱新区医院(普通合伙)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普洱镇新区A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从全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权结构	郝从全30%、吴顺均30%、刘东波30%、龙先德10%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西医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医学影像、医学检验
主营业务	医疗门诊、药品销售

4、筠连县老家苗圃种植场

注册号	511527000017985
企业名称	筠连县老家苗圃种植场
住所	筠连县双腾镇苔草村3组

法定代表人	吴顺均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顺均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普通生态林木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批零兼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普通生态林木苗木、普通经济林苗木、普通城镇绿化苗木的种植和销售

5、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1527595053864A
企业名称	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筠连县筠连镇民主路二街
法定代表人	李兴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兴吾 51%、吴顺均 49%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普通城镇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服务，活立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普通城镇绿化苗木的销售

6、筠连县福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527000018441
企业名称	筠连县福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
法定代表人	胡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顺均 50%、胡静 20%、惠恒陆 15%、张运 15%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检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7、四川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00689021652Y
企业名称	四川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8 号 1 幢 5 楼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萧镇晖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朱永帅 12.6%、深圳耀佳德能源有限公司 75% 吴顺均 12.4%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煤炭能源开发，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仓储；劳务分包；产品外观设计、包装；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环保治理设施、环保产品研发、环境监测仪器研发、安装、维护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天然气、页岩气及煤炭能源投资业务

8、香港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35029
企业名称	香港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E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法定代表人	朱永帅
注册资本	HK\$19,990,000
股权结构	朱永帅 33.96%、吴顺均 33.02%、罗兴江 33.02%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无
主营业务	从事天然气、页岩气及煤炭能源投资业务

（二）同业竞争分析

清和环保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经营范围上无重叠之处，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 2016年1月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无。

(2) 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余额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吴顺均	2,457,140.33		2,457,140.33	

(3) 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余额	资金占用增加	资金占用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吴顺均	1,800,000.00	1,550,000.00	892,859.67	2,457,140.33

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规范尚不健全，公司资金拆借往来决策程序较为简单，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利息并收取或支付利息。

经检查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回执，2015年末吴顺均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

归还。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公司员工、第三人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吴顺均	董事长、总经理	5,353,000.00	50.50	--	-
朱永帅	监事会主席	5,247,000.00	49.50	-	-
朱光权	董事	-	-	-	-
丁荣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张燕	董事、财务总监	-	-	-	-
汤臣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彭国谅	监事	-	-	-	-
林泓利	董事会秘书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同业竞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顺均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鑫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四川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宜宾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筠连县福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香港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四川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朱永帅	监事会主席	四川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四川鑫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宜宾市翠屏区梨子坳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理事长	关联方

		宜宾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香港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朱光权	董事	-	-	-
丁荣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
彭国谅	监事	-	-	-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燕	董事、财务总监	-	-	-
汤臣艳	职工监事	-	-	-
林泓利	董事会秘书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吴顺均、监事朱永帅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部分同业竞争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外，还参与以下企业的投资：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永帅	监事会主席	四川鑫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朱永帅	监事会主席	宜宾市翠屏区梨子坳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20 万元	39.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董事对外投资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

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 年 8 月	吴顺均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设立
2	2016 年 5 月	吴顺均任董事长；丁荣锋、朱光权、陈琼、张燕任董事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 年 8 月	周凤连	有限公司 设立
2	2016 年 5 月	朱永帅任监事会主席、汤臣艳任职工代表监事、彭国 谅任监事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 年 8 月	吴顺均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 设立
2	2013 年 6 月	朱永帅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 时期
3	2015 年 6 月	罗兴江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 时期
4	2016 年 1 月	吴顺均任经理	有限公司 时期
5	2016 年 5 月	吴顺均总经理；丁荣锋、陈琼任副总经理；林泓利任 董事会秘书；张燕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194.05	24,674.84	30,47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4,463.69	2,121,636.79	1,080,282.05
预付款项	543,864.46	48,176.46	1,502,6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65,950.00	216,950.00	3,358,118.53
存货	1,813,516.08	1,778,77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222.50	89,496.01	
流动资产合计	6,588,120.78	4,279,705.64	5,971,47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04,090.99	1,791,283.97	145,538.48
在建工程			1,313,000.00
无形资产	8,333,332.87	8,374,999.54	8,874,999.58
长期待摊费用	811,354.72	815,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75.19	37,928.77	80,97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4,153.77	11,019,412.28	10,414,509.84
资产总计	17,582,274.55	15,299,117.92	16,385,980.60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5.73
预收款项	2,487,000.00	2,48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3,395.73	76,421.07
应交税费	245,465.04	467,676.40	
应付利息	10,740.28	10,740.28	17,597.21
其他应付款	9,800.00	2,120,000.00	1,5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9,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635.46	
流动负债合计	3,953,005.32	6,679,447.87	11,076,40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0	2,800,000.00	-
负债合计	6,753,005.32	9,479,447.87	11,076,40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6.93	21,967.01	
未分配利润	206,342.30	197,703.04	-290,42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9,269.23	5,819,670.05	5,309,57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82,274.55	15,299,117.92	16,385,980.60

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3,950.43	9,336,496.24	2,833,139.00
其中：营业收入	353,950.43	9,336,496.24	2,833,139.00
二、营业总成本	343,093.26	8,633,009.56	3,079,020.79
其中：营业成本	188,656.71	6,556,489.33	1,488,85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9.43	173,623.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984.41	1,213,644.42	449,617.46
财务费用	30,637.06	691,613.78	1,055,079.44
资产减值损失	29,785.65	-2,361.66	85,46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857.17	703,486.68	-245,881.79
加：营业外收入	1,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7.56	
四、利润总额	12,837.17	702,959.12	-245,881.79
减：所得税费用	4,200.49	192,865.66	-52,996.38
五、净利润	9,599.18	510,093.46	-192,885.4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599.18	510,093.46	-192,885.41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509.45	11,232,031.74	2,09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	607.73	17,1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489.45	11,232,639.47	2,113,15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171.73	2,830,576.61	694,8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220.13	1,883,562.00	546,2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15.36	550,61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61.52	1,420,306.31	122,00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868.74	6,685,063.37	1,363,14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79.29	4,547,576.10	750,00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91.50	1,408,93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1.50	1,408,93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50	-1,408,93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4,034,138.33	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000.00	8,934,138.33	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570.44	1,037,46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200.00	1,080,000.00	707,14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200.00	12,078,570.44	1,744,6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00.00	-3,144,432.11	-794,60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429.21	-5,795.34	-44,59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4.84	30,470.18	75,06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104.05	24,674.84	30,470.1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				22,926.93		206,342.30	10,829,269.2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				21,967.01		197,703.04	5,819,670.0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						-290,423.41	5,309,576.59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0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2-0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能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1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

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4-5	5	23.75-19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的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为污水处理及工程施工。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核算公司TOT运营收入，提供服务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工程施工按照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其中由于工期较短，公司是以竣工验收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增值税：经当地税务局审批2014年起至2015年6月涉及的污水处理收入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再生水（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有关规定）、污水处理劳务（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免征增值税的规定。2015年7月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按70%比例退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3,950.43	100.00	9,336,496.24	100.00	2,833,139.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53,950.43	100.00	9,336,496.24	100.00	2,833,13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环保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污水处理收入和环保工程建设收入，各类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下：

① 污水处理业务：

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方法以及污水处理量按月确认收入。

② 环保工程建设：

对于工期较短且当期内完工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工程项目工期较短，均在当期内完工。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污水处理	353,950.43	100.00	4,745,868.45	50.83	2,833,139.00	100.00
环保工程建设			4,590,627.79	49.17		
合计	353,950.43	100.00	9,336,496.24	100.00	2,833,139.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业务、环保工程建设。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6,503,357.24元，涨幅达到229.55%，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新增多个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1)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50.83%、100.00%。污水处理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年污水处理收入较2014年增加1,912,729.45元，涨幅为40.30%。2014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来源于筠连县城市生

活污水处理厂TOT项目，2015年公司新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筠连区气块田水处理项目，因此污水处理收入不断上升。

2)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环保工程建设收入为0、4,590,627.79元、0元，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100%，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在2014年12月份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建筑工程智能化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凭借近两年公司在城市污水治理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依靠品牌和技术优势承接了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公司在2014年未承包项目，2015年承接了7个环保工程项目，因此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较大增长。

目前公司的环保工程项目工期较短，均在当期内完工，因此公司在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

3) 环保工程建设收入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昭104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1,106,731.00	
水平井3号池固化清淤综合治理项目		444,746.79	
政府大院中央空调机房改造工程		52,000.00	
天然气输气管网管沟土石方工程		338,424.50	
西南采气厂井场视频建设及网络优化项目		1,016,290.10	
西南采气厂视频设备维护及新增井场视频建设项目		1,236,209.00	
天子酒业工程前期设计费		396,226.40	
合计	-	4,590,627.79	-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筠连县	353,950.43	100.00	6,442,110.99	69.00	2,833,139.00	100.00
宜宾市其他县市			2,252,499.10	24.13		
其他地区			641,886.15	6.88		
合计	353,950.43	100.00	9,336,496.24	100.00	2,833,13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宜宾市内。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发展壮大时期，与环保局、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等大型国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公司计划将业务扩展至宜宾市区以及四川省其他地区，扩大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的订单以实现可持续增长。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污水处理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6,541.36	19.37	980,142.12	30.74	102,889.00	6.91
直接人工	59,751.00	31.67	895,250.80	28.07	308,967.00	20.75
制造费用	50,697.68	26.87	813,495.54	25.51	577,001.00	38.75
其他(经营权摊销)	41,666.67	22.09	500,000.04	15.68	500,000.04	33.58
合计	188,656.71	100.00	3,188,888.50	100.00	1,488,857.04	100.00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算主营业务成本，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污水处理厂运营所发生的材料费、水电费等，各项成本构成比例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 环保工程建设的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210,382.82	65.64		
直接人工			1,011,418.00	30.03		
其他			145,800.01	4.33		
合计	-	-	3,367,600.83	100.00	-	-

环保工程建设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其他，其变动与环保工程建设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公司成本波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成本构成符合行业、公司的实际情况，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污水处理收入	165,293.72	46.70	1,656,979.95	34.91	1,344,281.96	47.45
环保工程建设收入			1,123,026.96	24.46		
合计	165,293.72	46.70	2,780,006.91	29.78	1,344,281.96	47.45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70%、29.78%、47.45%，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了17.67%，一方面是由于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环保工程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高所致。为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于2015年开始承接环保工程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收入不断增长。

2015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2014下降12.54%，主要是2015年新增西南采气厂筠连区气块田水处理项目，不同项目所处的地理环境、水质等不同，成本预算有所差异，因此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

污水处理：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5度毛利率(%)	2014度毛利率(%)
百汇环保	为工业污水及污泥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和污水及污泥处理工程的承包、设计、建设。	29.47	18.63
嵩湖环保	环保工程建设业务、污水处理厂BOT投资运营及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39.19	44.81
金旅环保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	31.30	35.93
平均值	-	38.73	37.31
清和环保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建设	34.91	47.45

环保工程建设：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5 度毛利率 (%)	2014 度毛利率 (%)
万邦达	工业废水处理及工程承包	21.40	25.58
嵩湖环保	环保工程建设业务、污水处理厂 BOT 投资运营及环境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36.42	35.96
中超环保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污水处理工程	26.11	14.48
平均值	-	27.98	25.34
清和环保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建设	24.46	n/a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接近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区、污水处理工艺、原材料成本不同，因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成本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3,950.43	9,336,496.24	2,833,139.00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88,984.41	1,213,644.42	449,617.46
其中：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30,637.06	691,613.78	1,055,079.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14	13.00	15.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6	7.41	37.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0	20.41	53.11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9,621.47 元、1,905,258.20 元、1,504,696.90 元，占营业收入和的比重分别为 33.80%、20.41%、

53.11%。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32.70%，主要是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2016 年仅有 1 个月，各项指标不具可比性，因此不做过多分析。

(1) 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48,710.00	258,322.20	312,448.00
累计折旧	9,512.96	50,741.32	45,419.52
业务招待费	287.00	68,053.00	29,206.00
差旅费、车辆使用费	6,840.00	122,273.80	14,478.00
办公费	22,916.00	64,727.39	11,402.20
福利费	100.00	12,633.00	7,032.00
社保		15,104.66	1,258.74
咨询费		306,603.75	
职工教育经费		89,410.00	
工会经费		48,339.15	
待摊费用	3,845.28		
其他		177,436.15	28,373.00
合 计	88,984.41	1,213,644.42	449,617.4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以及办公费等，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4%、13.00%。15.87%，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小幅下降约 2.87%，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管理费用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体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较高的质量。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764,026.96 元，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办公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费用均有所上涨，主要是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多，各项管理费用相应上涨。

(2) 财务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0,268.06	691,713.51	1,055,048.19
减：利息收入		607.73	29.25
手续费	369.00	508.00	60.50
合 计	30,637.06	691,613.78	1,055,079.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6%、7.41%、37.24%。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29.83%,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363,334.68 元。公司的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归还了 940 万元借款,同时新增长期借款 490 万元,因此 2015 年度月平均借款余额较 2014 年度的平均借款余额小,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9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527.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80.00	-527.56	-
所得税影响额(元)	495.00	-131.89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485.00	-395.67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9.18	510,093.46	-192,885.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47	-0.08	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车辆保险赔款以及滞纳金。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相关,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分别为 15.47%、-0.08%、0.00%。由于 2016 年仅有 1 个月,净利润金额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高。总体来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0,605.48	19,263.17	10,266.87
银行存款	1,329,588.57	5,411.67	20,203.31
合计	1,360,194.05	24,674.84	30,470.18

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银行存款增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 公司增资导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230,914.43	2,233,301.88	1,137,139.00
合计	2,230,914.43	2,233,301.88	1,137,139.00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01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0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2,230,914.43	100.00	116,450.74	2,114,463.69
组合小计	2,230,914.43	100.00	116,450.74	2,114,46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30,914.43	100.00	116,450.74	2,114,463.69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2,233,301.88	100.00	111,665.09	2,121,636.79
组合小计	2,233,301.88	100.00	111,665.09	2,121,63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33,301.88	100.00	111,665.09	2,121,636.79

(3)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137,139.00	100.00	56,856.95	1,080,282.05
组合小计	1,137,139.00	100.00	56,856.95	1,080,28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7,139.00	100.00	56,856.95	1,080,282.05

(3) 按账龄分类

(1) 截止到2016年01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01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132,814.00	95.60	106,640.70	2,026,173.30
1-2年	98,100.43	4.40	9,810.04	88,290.39
合计	2,230,914.43	100.00	116,450.74	2,114,463.69

(2)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233,301.88	100.00	111,665.09	2,121,636.79
合计	2,233,301.88	100.00	111,665.09	2,121,636.79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137,139.00	100.00	56,856.95	1,080,282.05
合计	1,137,139.00	100.00	56,856.95	1,080,282.05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客户的工程结算款和污水处理费。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0,914.43 元、2,233,301.88 元、1,137,139.00 元。2016 年 1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 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为稳定状态;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096,162.88 元, 2015 年公司新增 1 个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以及 7 个工程项目, 相应结算的工程款较多, 因而期末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950.43 元、9,336,496.24 元、2,833,139.00 元,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所有污水处理和环保工程建设均签订销售合同,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 定期核对往来款项, 并抽取部分与客户相互对账, 对于逾期账款由专人负责催收, 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 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 账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之内,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56%、100.00%、100.00%。公司客户信誉良好, 主要为筠连县水务局、事业单位、中石油等大型国企。总体而言, 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可回收风险较低。

3)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的坏账,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谨慎且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 经对应收款期

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经复核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筠连县水务局	1,618,230.00	72.54	货款	1 年内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595,761.93	26.70	货款	1 年内： 497,661.50 1-2 年： 98,100.43
3	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	16,922.50	0.76	货款	1 年内
合计		2,230,914.43	100.00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筠连县水务局	1,363,345.00	61.05	货款	1 年内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853,034.38	38.20	货款	1 年内
3	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922.50	0.76	货款	1 年内
合计		2,233,301.88	100.00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筠连县环境保护局	1,080,282.05	100.00	货款	1 年内
合计		1,080,282.05	100.00	-	-

(6)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543,864.46	48,176.46	1,502,600.00
合计	543,864.46	48,176.46	1,502,600.00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6年01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6年01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15,688.00	94.82		515,688.00
1至2年	28,176.46	5.18		28,176.46
合计	543,864.46	100.00	-	543,864.46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176.46	100.00	-	48,176.46
合计	48,176.46	100.00	-	48,176.46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000.00	1.00		15,000.00
1至2年	1,487,600.00	99.00		1,487,600.00
合计	1,502,600.00	100.00	-	1,502,6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咨询费等。2016年1月31日预付账款

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95,688.00，主要是公司预付办公楼装修工程款 20 万元，以及计划在新三板挂牌而预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费 240,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包括预付的机器设备款 470,000.00 元、污水处理厂绿化树木款 9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预付账款的情况。

（4）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6 年 0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家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36.77	工程款	1 年内
2	广州峰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2.06	咨询费	1 年内
3	大信会计事务所广州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75,000.00	13.79	审计费	1 年内
4	广东鸿蒙律师事务所	45,000.00	8.27	咨询费	1 年内
5	四川国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488.00	5.61	设备款	1 年内
合计		470,488.00	86.50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销售分公司	28,176.46	58.49	原材料款	1 年内
2	上海成浮铸管有限公司	20,000.00	41.51	原材料款	1 年内
合计		48,176.46	100.00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沧州中油固控设备有限公司	117,600.00	7.83	设备款	1-2年
2	山东绿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00	31.28	设备款	1-2年
3	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900,000.00	59.90	工程款	1-2年
4	成都锐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原材料款	1年内
合计		1,502,600.00	100.00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31,000.00	257,000.00	3,455,338.33
合计	731,000.00	257,000.00	3,455,338.33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01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0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701,000.00	95.90	65,050.00	635,950.00
组合2: 无风险组合	30,000.00	4.10		30,000.00
组合小计	731,000.00	100.00	65,050.00	665,9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1,000.00	100.00	65,050.00	665,950.0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01,000.00	78.21	40,050.00	160,950.00
组合2：无风险组合	56,000.00	21.79	-	56,000.00
组合小计	257,000.00	100.00	40,050.00	216,9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000.00	100.00	40,050.00	216,950.0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972,198.00	32.90	97,219.80	874,978.20
组合2：无风险组合	2,483,140.33	67.10	-	2,483,140.33
组合小计	3,455,338.33	100.00	97,219.80	3,358,11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55,338.33	100.00	97,219.80	3,358,118.53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01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0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1,000.00	68.54	25,050.00	475,950.00

1至2年	30,000.00	4.10	-	30,000.00
2至3年	200,000.00	27.36	40,000.00	160,000.00
合计	731,000.00	100.00	65,050.00	665,950.00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00.00	12.06	50.00	30,950.00
1至2年	26,000.00	10.12		26,000.00
2至3年	200,000.00	77.82	40,000.00	160,000.00
合计	257,000.00	100.00	40,050.00	216,950.0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6,000.00	45.61	-	1,576,000.00
1至2年	1,879,338.33	54.39	97,219.80	1,782,118.53
合计	3,455,338.33	100.00	97,219.80	3,358,118.53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项目保证金、股东及其他个人向公司借款等。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31,000.00元、257,000.00元、3,455,338.33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股东吴顺均向公司借款2,457,140.33元，该笔款项于2015年已结清。

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地税退税以及股东借款，基于公司以往经验，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未对该特定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止至2016年1月31日无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是质量保证金；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无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是质量保证金、地税局应退税费，至2014年12月31日无风险组合的款项性质是股东吴顺均的暂借款、地税局应退税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0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01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徐秀皆	500,000.00	68.40	借款	1年内
2	罗中金	200,000.00	27.36	借款	2-3年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30,000.00	4.10	保证金	1-2年
4	肖勇	1,000.00	0.14	工程款	1年内
合计		731,000.00	100.00	-	-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罗中金	200,000.00	77.82	借款	2-3年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30,000.00	11.67	保证金	1年内
3	筠连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6,000.00	10.12	退税款	1-2年
4	肖勇	1,000.00	0.39	工程款	1年内
合计		257,000.00	100.00	-	-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吴顺均	2,457,140.33	71.11	借款	1年内： 1,550,000.00 1-2年： 907,140.33
2	戴长良	772,198.00	22.35	借款	1-2年
3	罗中金	200,000.00	5.79	借款	1-2年
4	筠连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6,000.00	0.75	退税款	1年内
合计		3,455,338.33	100.00	-	-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徐秀皆的余额为50万元，应收罗中金的余额为20

万元，该款项的性质为个人借款，公司于2016年4月份均已收回。

(5)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2016年01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79,458.18	4.38		79,458.18
工程施工	1,734,057.90	95.62		1,734,057.90
合计	1,813,516.08	100.00	-	1,813,516.08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4,173.64	2.48	-	44,173.64
工程施工	1,734,057.90	97.49		1,734,057.90
合计	1,778,771.54	100.00	-	1,778,771.54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中所需要用到原材料，包括河沙、碎石、螺纹钢等。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78,771.54元，主要为四川省天子酒业治理污染开发能源综合治理项目所发生的原材料成本。2014年公司业务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原材料为污水处理所需的双氧水、硫酸亚、微生物菌剂等药品，此类药品极易挥发，公司通常在入库后立即投入使用，因此2014年末存货余额

为 0。

(3)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现象, 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程序。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多缴税款	90,222.50	89,496.01	-
合计	90,222.50	89,496.01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多缴纳的税款。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1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039,031.43	32,991.50		2,072,022.93
机器设备	1,552,880.00	-		1,552,880.00
运输工具	319,150.43	-		319,150.43
办公设备	153,501.00	-		153,501.00
其他	13,500.00	32,991.50		46,491.50
累计折旧	247,747.46	23,411.31		267,931.94
机器设备	104,989.88	12,293.63		117,283.51
运输工具	125,750.72	5,053.22		130,803.94
电子设备	9,739.36	2,623.88		12,363.24
其他	7,267.50	213.75		7,481.25
固定资产净值	1,791,283.97			1,804,090.99
机器设备	1,447,890.12			1,435,596.49
运输工具	193,399.71			188,346.49

电子设备	143,761.64			141,137.76
其他	6,232.50			39,010.25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5,950.00	1,803,081.43	-	2,039,031.43
机器设备	-	1,552,880.00		1,552,880.00
运输工具	217,800.00	101,350.43		319,150.43
电子设备	4,650.00	148,851.00		153,501.00
其他	13,500.00			13,500.00
累计折旧	90,411.52	157,335.94		247,747.46
机器设备	-	104,989.88		104,989.88
运输工具	82,764.00	42,986.72		125,750.72
电子设备	2,945.02	6,794.34		9,739.36
其他	4,702.50	2,565.00		7,267.50
固定资产净值	145,538.48			1,791,283.97
机器设备	-			1,447,890.12
运输工具	135,036.0			193,399.71
电子设备	1,705.0			143,761.64
其他	8,797.5			6,232.50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5,950.00	-	-	235,950.00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217,800.00			217,800.00
电子设备	4,650.00			4,650.00
其他	13,500.00			13,500.00
累计折旧	44,992.00	45,419.52	-	90,411.52
房屋及建筑物	2,137.50	2,565.00		4,702.50
机器设备	-	0.00		0.00
运输工具	41,382.00	41,382.00		82,764.00
电子设备	1,472.50	1,472.52		2,945.02
固定资产净值	190,958.00	-	-	145,538.48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176,418.0			135,036.0
电子设备	3,177.5			1,705.0
其他	11,362.5			8,797.5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净值分别为 1,804,090.99 元、1,791,283.97 元、145,538.48 元。2015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803,081.43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增加 1,552,880.00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3）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	-	-	1,313,000.00
合计	-	-	1,313,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西南采气厂污水处理相关的机器设备，需要经过安装后投入使用。2015 年机器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2016年1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1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累计摊销	1,625,000.46	41,666.67		1,666,667.13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625,000.46	41,666.67		1,666,667.13
无形资产净值	8,374,999.54			8,333,332.87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8,374,999.54			8,333,332.87

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累计摊销	1,125,000.42	500,000.04		1,625,000.46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125,000.42	500,000.04		1,625,000.46
无形资产净值	8,874,999.58			8,374,999.54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8,874,999.58			8,374,999.54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累计摊销	625,000.38	500,000.04		1,125,000.42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625,000.38	500,000.04		1,125,000.42
无形资产净值	9,374,999.62			8,874,999.58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9,374,999.62			8,874,999.58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已摊销期限(月)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转让	10,000,000.00	直线摊销	240	1,666,667.13	8,333,332.87	40

根据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公司支付筠连县环境保护局1,000.00万元取得筠连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20年经营权，转让期限从2012年9月至2032年9月。公司将支付的特许经营费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使用权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不存在用于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装修费	811,354.72	815,200.00	
合计	811,354.72	815,200.0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①截止 2016 年 01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375.19	181,500.74

合计	45,375.19	181,500.74
----	-----------	------------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7,928.77	151,715.08
合计	37,928.77	151,715.08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8,519.19	154,076.75
可抵扣亏损	42,452.59	169,810.35
合计	80,971.78	323,887.10

13、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 应收账款	111,665.09	4,785.65			116,450.74
其他应收款	40,050.00	25,000.00			65,050.00
合计	151,715.09	29,785.65	-	-	181,500.74

2015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56,856.95	54,808.14			111,665.09

其他应收款	97,219.80		57,169.80		40,050.00
合计	154,076.75	54,808.14	57,169.80	-	151,715.09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20,000.00	36,856.95			56,856.95
其他应收款	48,609.90	48,609.90			97,219.80
合计	68,609.90	85,466.85		-	154,076.75

(六) 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	-	-	-	2,385.73	100.00
合计	-	-	-	-	2,385.7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0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0。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0。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2,385.73	100.00	货款	1 年内
	合计	2,385.73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87,000.00	100.00	2,487,000.00	100.00	-	-
合计	2,487,000.00	100.00	2,487,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四川省宜宾龙镇天子酒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2,487,000.00 元。2015 年底公司承接四川省宜宾龙镇天子酒业有限公司污染开发能源综合治理项目，客户支付了预付款 2,487,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01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01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省宜宾龙镇天子酒业有限公司	2,487,000.00	100.00	工程款	1年内
	合计	2,487,000.00	100.00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省宜宾龙镇天子酒业有限公司	2,487,000.00	100.00	工程款	1年内
	合计	2,487,000.00	100.00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6年1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1月31日
短期薪酬	355,212.87	124,824.40	480,037.27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032.33	124,824.60	471,856.93	
职工福利费		100.00	100.00	
社会保险费	8,180.54		8,180.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32.60		7,232.60	
工伤保险费	219.02		219.02	
生育保险费	728.92		728.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2.86	-	8,182.8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788.71		7,788.71	-
失业保险费	394.15		394.15	-
合计	363,395.73	124,824.60	488,220.33	-

②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5,791.61	2,162,983.26	1,883,562.00	355,212.8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162.33	2,005,049.85	1,733,179.85	347,032.33
职工福利费		12,633.00	12,633.00	
社会保险费	629.28	7,551.26		8,18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36	6,676.24		7,232.60
工伤保险费	16.85	202.17		219.02
生育保险	56.07	672.85		728.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7,749.15	137,749.1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46	7,553.40		8,182.8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99.14	7,189.57		7,788.71
失业保险	30.32	363.83		394.15
合计	76,421.07	2,170,536.66	1,883,562.00	363,395.73

③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622,044.28	546,252.67	75,791.6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4,383.00	539,220.67	75,162.33
职工福利费	-	7,032.00	7,032.00	
社会保险费	-	629.28		62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36		556.36
工伤保险费		16.85		16.85
生育保险		56.07		56.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46		629.4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99.14		599.14
失业保险		30.32		30.32
合计	-	622,044.28	546,252.67	76,421.07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报告期内，经检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司无罚款事项，并且公司已取得社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961.94	224,627.12	-
营业税	36,832.76	36,832.76	-
企业所得税	79,677.73	119,311.3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9.31	16,373.37	-
教育费附加	2,531.60	9,824.0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7.73	6,549.36	-
其他税费	49,553.97	54,158.39	-
合计	245,465.04	467,676.40	-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800.00	100.00	2,120,000.00	100.00	1,050,000.00	66.46
1-2年					530,000.00	33.54
合计	9,800.00	100.00	2,120,000.00	100.00	1,58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0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01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胡静	4,800.00	48.98	借款	1年内
2	杨玲	5,000.00	51.02	借款	1年内
	合计	9,800.00	100.00	-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汤品铭	300,000.00	14.15	借款	1年内
2	胡静	1,004,800.00	47.40	借款	1年内
3	筠连县鸿基建筑有限公司	815,200.00	38.45	工程款	1年内
	合计	2,120,000.00	100.00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汤金桂	630,000.00	39.87	借款	1年内： 100,000.00 1-2年： 530,000.00
2	胡静	500,000.00	31.65	借款	1年内
3	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8.99	借款	1年内
4	吴兴友	150,000.00	9.49	借款	1年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58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其他个人的资金往来款等。2016年1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减少2,110,200.00元,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及其他个人的借款。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00,000.00	1,200,000.00	
抵押借款			9,4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9,400,000.00

7、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2,800,000.00	-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5/02/13~2018/02/12	8.79%	特许经营权质押

2015年2月23日,公司与四川筠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AVES022015000943),借款金额为4,900,000.00,期限为2015/02/13至2018/02/12,分期还款。公司2015年12月前已归还90万元,款项120万按照还款计划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用于“西南采气厂井场视频建设及网络优化项目”购买相关的机器设备。项目组核查了相关交易合同以及凭证,该笔借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吴顺均	5,247,000.00	2,688,000.00	2,688,000.00
朱永帅	5,353,000.00		1,344,000.00
周凤连			1,288,000.00
彭国谅		280,000.00	280,000.00
罗兴江		2,632,000.00	
合计	10,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926.93	21,967.01	-
合计	22,926.93	21,967.01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97,703.04	-290,423.41	-97,538.00
加：本期净利润	9,599.18	510,093.46	-192,885.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9.92	21,967.01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06,342.30	197,703.04	-290,423.41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1	61.96	67.60
流动比率（倍）	1.67	0.64	0.54
速动比率（倍）	1.05	0.35	0.40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1%、61.96%、67.60%。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资产负债率无较大变化。2016 年 1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23.5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0.64、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35、0.40。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无较大变化；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上升 1.03，速动比率上升 0.7，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2,308,415.14 元，涨幅 53.94%。而流动负债较减少 2,726,442.55 元，降幅 40.82%，所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有：1)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成立初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因而产生的收益较小而各项支出较大；2)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融资需求增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股东借款解决经营所需资金，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未发生逾期归还借款情况。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2016 年 01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5.54	3.6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270	64.98	97.66
存货周转率(次)	0.11	7.37	n/a
存货周转天数	3,427	48.83	0.00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6、5.54、3.69；由于 2016 年仅有 1 个月收入，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大幅下降，因此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可比性。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项目之间的进度以及结算周期不同所致，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断下降，说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 2014 年平均存货余额为 0，因此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析不适用。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78,771.54 元，主要为四川省天子酒业治理污染开发能源综合治理项目所发生的原材料成本。

总体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现一定波动，处于正常可控范围内。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较强，符合市场的行业水平，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的管理能力和运用效率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9,599.18	510,093.46	-192,885.41
毛利率（%）	46.70	29.78	47.45
净资产收益率（%）	0.16	9.17	-3.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4	9.18	-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9	-0.03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599.18 元、510,093.46 元、-192,885.41 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业务规模增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所致。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950.43 元、9,336,496.24 元、2,833,139.0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503,357.24 元，涨幅达到 229.55%，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的涨幅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新增 1 个工业废水处理及多个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和各项支出较大。一方面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约 155 万元投入生产经营，导致每年折旧费用增加 1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招聘新员工导致管理费用增加。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公司项目员工工作效率将会有所提高，原材料的浪费将会减少，盈利能力将会增强。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6%、9.17%、-3.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0.14%、9.18%、-3.57%。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2016 年 1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 2016 年 1 月新增股本 500.00 万，导致年平均净资产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净利润仅为 1 月份净利润，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在业务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79.29	4,547,576.10	750,0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50	-1,408,939.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00.00	-3,144,432.11	-794,60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429.21	-5,795.34	-44,596.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104.05	24,674.84	30,470.18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1,379.29、4,547,576.10、750,008.48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6,509.45 元、11,232,031.74 元、2,096,000.00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3,171.73 元、2,830,576.61 元、694,890.00 元。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950.43 元、9,336,496.24 元、2,833,139.00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正常。

公司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仅有 1 个月收入导致收入规模较小，同时部分工程项目结算较少导致收到的现金较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与销售收入增加的趋势保持一致。2014 年公司正在业务扩展期，为支持生产和扩大规模发生的期间费用较多，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为负

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恢复正常。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91.50元、-1,408,939.33元、0.00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9,800.00元、-3,144,432.11元、-794,604.87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公司货币增资500万元所致。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要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顺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永帅	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朱光权	董事
丁荣锋	董事、副总经理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张燕	董事、财务总监
汤臣艳	职工代表监事
彭国谅	监事

林泓利	董事会秘书
吴兴友	实际控制人吴顺均的父亲
汤金桂	实际控制人吴顺均的配偶
汤品铭	实际控制人吴顺均配偶的父亲
四川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朱永帅持有其 50.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顺均持有其 49.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盐津普洱新区医院（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顺均持有 30% 的股权
筠连县老家苗圃种植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顺均全资子公司
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顺均持有其 49% 的股权
筠连县福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顺均持有其 50% 的股权
四川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朱永帅持有其 12.6%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顺均持有其 12.4% 的股权
香港富瑞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朱永帅持有其 34%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顺均持有其 33% 的股份
四川鑫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朱永帅全资子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顺均担任其监事
宜宾市翠屏区梨子坳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股东朱永帅持有其 39.2% 股权，并担任其理事长
宜宾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通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顺均、朱永帅	990 万元	2012/11/12	2015/11/11	是

（2）资金拆借

①2016 年 1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汤品铭	300,000.00	-	300,000.00	
-------	-----	------------	---	------------	--

③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吴顺均	2,457,140.33	-	2,457,140.33	-
其他应付款	汤金桂	630,000.00	-	-	-
	吴兴友	150,000.00	-	-	-
	汤品铭	-	300,000.00		300,000.00
预付款项	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900,000.00	-	900,000.00	-

③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累计归还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吴顺均	1,800,000.00	1,550,000.00	892,859.67	2,457,140.33
其他应付款	汤金桂	68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630,000.00
	吴兴友	-	150,000.00	-	150,000.00
预付款项	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	900,000.00	-	900,000.00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6年01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截止2016年01月31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吴顺均	2,457,140.33	73.17	借款
预付账款	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900,000.00	59.90	原材料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57,140.33元，系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吴顺均向公司的借款。该笔款项已经于2015年结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关联方的余额为900,000.00元，系公司向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采购绿化树木的款项。2015年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将该笔款项退回公司，公司实际未向宜宾景立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采购原材料。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关联方已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6年01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截止2016年01月31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汤品铭	300,000.00	14.15	借款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汤金桂	630,000.00	39.87	借款
	吴兴友	150,000.00	9.49	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的的发展将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公司于2015年已经归还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为资金拆借，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者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且未约定借款利息，因此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未来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公司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自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主要有：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八条 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五）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二)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三)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第十六条 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八条 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九条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解情况。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强对于企业法人独立性的认识程度，将减少和规范资金拆借行为。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MPY0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01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8.81	658.81	-	-
非流动资产	1,099.42	1,101.10	1.68	0.15
固定资产	180.41	182.09	1.68	0.93
无形资产	833.33	833.33	-	-
资产总计	1,758.23	1,759.91	1.68	0.10
流动负债	395.30	395.30	-	-
非流动负债	280.00	280.00	-	-
负债合计	675.30	675.30	-	-
净资产	1,082.93	1,084.61	1.68	0.16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1)污水处理:公司发展目标定位于成为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为第三方专业化污水处理环保公司。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工业废水处理第三方运营市场,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要求设计客户处理方案,并组织相应的设备采购和组装,并代为运营,实现工业废水全程服务。

(2)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商业模式和品牌形象,在服务理念和服务标准上进行创新,以环境治理为目标,面向企业集团、园区管委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承接环境规划、水生态修复、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环保技术研发等市政工程建设,采用方案设计、工程总承包、合同环境服务和BOT等业务形态,形成集施工、设计、研发中心、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为一体的大业务格局。

2、具体发展计划

（1）技术改造

公司已向筠连县环保局申请对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及化验室进行技术改造，届时将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为城市节能减排做贡献，并减少最终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总量，改善区域环境水质。

（2）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市场份额较小，将积极开拓市场，积极寻求与大型集团合作，未来将深入挖掘工矿、能源、电力等集团客户潜在环保需求，不断拓宽技术应用领域。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以此种方式可以保证公司积极抓住大型项目的业务机会。公司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宜宾市内，在认识到市场竞争更加剧烈的趋势后，已开始在组织结构、融资渠道、业务模式、技术能力、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升公司能力，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至宜宾市外的其他地区。

（3）人才计划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了规划。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自我评估

（1）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79.29	4,547,576.10	750,0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1.50	-1,408,939.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00.00	-3,144,432.11	-794,60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429.21	-5,795.34	-44,596.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104.05	24,674.84	30,470.18
--------------	--------------	-----------	-----------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1,379.29、4,547,576.10、750,008.48 元。公司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仅有 1 个月收入导致收入规模较小，同时部分工程项目结算较少导致收到的现金较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2）营业收入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950.43 元、4,745,868.45 元、2,833,139.0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503,357.24 元，涨幅达到 229.55%，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新增多个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3）重大客户

2016 年 1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市筠连县水务局	217,850.43	61.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136,100.00	38.4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3,950.43	100.00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市筠连县水务局	2,928,378.26	31.36
四川蓝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52,499.10	24.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	2,149,183.70	23.02
宜宾临港永兴运输有限公司	646,416.76	6.92
四川清和科技有限公司	573,367.52	6.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8,549,845.34	91.57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市筠连县环保局	2,833,139.00	1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33,139.00	100.00

注：2014 年第四季度起，筠连县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由筠连县环保局转为筠连县水务局。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保持稳定，公司与筠连县环保局、筠连县水务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污水处理厂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在一定的期限内保持稳定，政府部门稳定性较高，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行业前景

未来十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2015 年 4 月 2 日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计划》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发布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预计将从“十一五”期间的 3000 亿元增至 5000 亿元。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另外，国家将自来水标准由 35 项提高到 106 项，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中明确要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

因此，在环保压力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正于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中。

报告期内具备持续的运营记录，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

用支出等持续运营状况无重大风险；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对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对于上述影响因素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财税[2008]156 号”文，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经营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技术外泄的措施，但仍存在重要技术被窃取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带来技术失密，致使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作为经济发展的附带产物，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走势密切相关。通常，基础建设、电子产品等行业增长越快，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产量就越大，经过处理获得的资源化产品就越多。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回暖速度

不尽人意，工业发展速度也趋于缓慢，受上游企业开工率降低导致公司废物收集量减少，这也限制了本行业的发展速度；且公司资源化产品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国内如铜、镍等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受目前国际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金属价格也相应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四、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污水处理业务以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通过多年技术发展以及市场经验，积累了一批成功案例和客户资源。随着国民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深化和落地，行业内上市公司开始逐渐显露出资本和技术优势，行业外公司也纷纷通过并购手段进入环保市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资金实力、系统深入地开展服务延伸和市场拓展等增强竞争能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宜宾市内，在认识到市场竞争更加剧烈后，已开始在组织结构、融资渠道、业务模式、技术能力、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升公司能力，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至宜宾市外的其他地区。

五、重大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016年1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0%、91.57%、10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的重大客户主要为筠连县水务局、中石油浙江油田西南采气厂、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业绩稳定，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收入。公司目前整体业务规模不大，单个客户或单一项目对公司业绩贡献影响较大。若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需求量发生变动或者经营业绩下滑，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降低；或者未来公司不能拓展其他市场，挖掘潜在客户，降低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进而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拓展计划：积极完善企业的相关资质，承接

市政工程建设，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和单个项目的依赖程度。

六、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省市县环保部门的监管。随着国家各项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政府各项环保法规规章政策等的出台，一方面推动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给本行业带来联动发展效应；另一方面，随着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且随着环保部对于废弃资源利用行业的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有可能环保部将通过提高行业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以加强监管。公司可能存在因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而被迫暂停业务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建设。公司的工程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地质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加之管理上、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装备损毁、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亦取得了筠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可能要求公司停产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八、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

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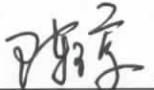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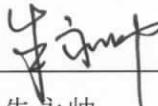

朱光权


丁荣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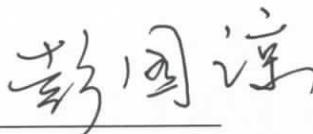

陈琼


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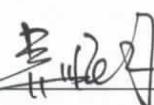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永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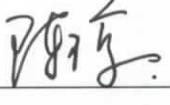

汤臣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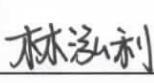

彭国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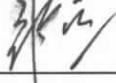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顺均


丁荣锋


陈琼


林泓利


张燕

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朋

刘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姬

陈姬

刘朋

刘朋

柯木玲

柯木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宜宾清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3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2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臣
张臣

经办律师: 张臣 张永毅
张臣 张永毅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